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永安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甲○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未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之。

(二)本件未表明被繼承人為何？是請具狀陳報本件是否僅為甲○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農會組織登記資料（含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組織型態等登記文件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